**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省民政厅“浙里康养”集成改革数字化应用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L-MZXX-202311**

**确认书号：[[2023]7874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1842606&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省民政厅“浙里康养”集成改革数字化应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3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MZXX-202311

**项目名称：**省民政厅“浙里康养”集成改革数字化应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9494000**

**最高限价（元）：9494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1 | 省民政厅“浙里康养”集成改革数字化应用项目 | 1项 | 9494000 | 本项目为迭代升级“浙里康养”数字化综合应用，主要是：遵循“1+5+5+N”总体框架，从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5个方面确立主攻方向，强化建设1个“康养云”，优化5个业务流程模块，迭代升级5个场景跑道，新建或迭代N个为老微服务场景。“浙里康养”已经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探索创新阶段，进入了实战实效、系统重塑、形成能力的新阶段。要高水平实现“五个老有”（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标志性成果，高质量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围绕 “三个有”（有保障有质量有活力），加快构建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着力打造“浙里康养”幸福图景，为全省“幸福颐养标杆区”建设当好先行示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3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地 址：杭州市保俶路32号省民政厅三号楼

传 真：0571-87050944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050944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03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

传 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晓冬、范琴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葛梅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省民政厅“浙里康养”集成改革数字化应用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供应商拟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所提供的样品参数指标需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指标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后果自负。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直接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要求在投标截止前送达（如需安装，需安装完毕），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样品未在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后果自负。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样品提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座11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徐小玲收，0571-87967630）。**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请未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投标供应商应在样品标注注明产品、材料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漏评、错评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B组织。本项目要求提供演示（演示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细则），演示由供应商事先录制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15分钟），以介质存储（U盘）并且密封包装（外包装上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字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可邮寄，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邮寄地址：浙江省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 徐小玲收 0571-87967630）。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徐小玲0571-87967630。**（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总额为计算基数。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500万元 0.64%  500-1000万元 0.36%  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15 | **其他注意事项** |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无法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澄清等材料的，可在各环节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ZJXL87967630@126.com**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指重要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4.7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2.1提供联合协议（若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1.1.2.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偏离表；

11.2.7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该项不作为无效标评审内容）。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须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价金额1.5%（多余上缴国库）。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9.2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在省民政厅“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上的迭代升级项目。“浙里康养”已经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探索创新阶段，进入了实战实效、系统重塑、形成能力的新阶段。“浙里康养”以“1+5+5+N”为基础迭代升级，加快构建与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打造“浙里康养”金名片。

原系统建设内容为：初步建设“浙里康养”门户、初步建成养老云数据仓、规划集成5大场景，迭代5个业务流程中心，新建或迭代7个为老微服务场景。主要功能为：“用户引擎”组件、助老工作台、“浙里康养”PC端和移动端、权限配置系统、初步建设“浙里康养”驾驶舱、养老数据仓和养老知识库、集成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学应用场景，并建设相应驾驶舱；新建或优化迭代受理中心、评估中心、办理中心、支付中心和监管中心驾驶舱。构建养老人才培育、“一人一床一码”、智慧社区和智慧养老院、福利直达应用场景等功能。目前“浙里康养”系统覆盖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政府工作人员，超过23000个用户，其中机构用户11149个。

围绕“浙里康养”系统架构，推动应用迭代升级、增量开发，完善界面功能、优化用户体验，建设“一画像”“一清单”“一张图”“一超市”“一指标”“一跨越”多跨场景建设。新建“浙里康养”多用户权限认证体系、建设“浙里康养”数据库、打造老年人精准画像、打造“浙里康养”多跨能力技术底座、构建“浙里康养”指标评价体系、建设康养地图、建立养老公共服务清单、“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场景集成、协同多个省厅部门。

### **二、建设目标**

1.提升数据核心价值。形成全省统一浙里康养数据库，构建核心数据的一数一源，加速推进养老数据跨部门跨市县对接、共享、互联、互通，建立数据认责体系、考核体系，推进算法、模型、视联网等数字资源全量覆盖，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实现数字资源账本更清晰、要素管理更精准、资源搜索更智能。提升养老服务数字化水平，推动养老数字资源向数据资产的转变。

2.健全“浙里康养”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地方实际，修订完善对养老服务督查激励考核评估办法，对各地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形成核心评价指标，做好数据归集工作情况、应用运行情况跟踪评估，推广最佳应用、整合同类应用、优化不完善应用、清理不必要应用。推进重大应用贯通，迭代完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网关，建立贯通数据清单、应用清单，推进五级联动、四侧打通、全面贯通。建设“浙里康养”驾驶舱体系，可视化监督和指导市、县（市、区）开展“浙里康养” 建设工作。

3.加快推进五大体系建设和“六个一”多跨场景建设。围绕“浙里康养”系统架构，推动应用迭代升级、增量开发，完善界面功能、优化用户体验，建设“一画像”“一清单”“一张图”“一超市”“一指标”“一跨越”多跨场景建设。

4.加快重点应用全省贯通。各地聚焦重大需求，典型应用不断涌现。保持系统总体架构稳定，建设“浙里康养”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为全省重点场景“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建设路径贯通提供技术支撑。加快培育更多、更全面的养老服务场景，让老年人及子女能够获取更精准的需求，不断滚动迭代、动态推进，边谋划、边落实、边更新，谋划一批、实施一批、成熟一批、推广一批。

5.重构共建共治共享制度机制。以数字化为支撑，整合部门资源和制度政策，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个人合力，重构共建共治共享的制度机制，一体化建设“浙里康养”，打造多跨协同、综合集成、多方参与的“大养老”共享图景。

###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迭代升级“浙里康养”数字化综合应用，主要是：遵循“1+5+5+N”总体框架，从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5 个方面确立主攻方向，强化建设1个浙里康养数据库，优化5个业务流程模块，迭代升级5个场景跑道，新建或迭代N个为老微服务场景。不断做深做细做大做厚，支撑“富裕富有、普及普惠、尊老孝老、乐活乐享”可感知图景实现。

重点打造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通过PaaS化技术实现集约化，通过SaaS化技术实现统分结合，面向全省养老体系开放，为各地市的养老服务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框架。

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浙里康养”门户**

把涉及为老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用户，入驻到“浙里康养”用户体系内。

（1）新建“浙里康养”多用户权限认证体系

“浙里康养”需在原有用户体系的基础上，新增多角色权限功能模块，用户可自行进行权限认证申请3类政府用户，各类机构用户和各类社会用户，经管理员对所负责辖区的账号进行分级管理审核授权。

同时，制定《“浙里康养”多用户体系对接规范》，用于第三方应用接入“浙里康养”门户。

（2）新建“浙里康养”服务工作台

针对政府用户、市场主体用户和社会用户，新增多类型用户角色，分别设置不同用户的不同功能权限的工作台，精准服务各类用户日常工作。

**2.建设“浙里康养”数据库**

（1）制定“浙里康养”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

构建一套完整的数据标准体系，包含五级民政养老数据标准和多跨协同数据标准。

（2）建设“浙里康养”主题仓、专题库

在原有“康养云”数据库的基础上，汇聚多部门多跨协同数据，形成以老年人、机构、从业人员等角色在五个老有的主题仓，如养老护理员主题仓，用于完善老年人精准画像和知识图谱。

**3.打造老年人精准画像**

对全省所有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开展自理能力评估，形成个体化精准画像，按不同类型提供不同基本公共服务和补助。

（1）构建老年人画像体系

对当前分析范围内的老人进行信息整合，并将整合的信息抽象出各类标签，对目标老人进行全面数据分析，构建老人画像体系，以画像为基础，以智慧化、数字化手段让为老服务更精准。

（2）构建“个人精准画像”驾驶舱

从老年人的基本情况、收入情况、享受政策状况等多维度，针对不同对象、不同需求提供精准服务，确保老年人能享受到更精细、优质、便利和个性化的服务。

（3）打造“系统+服务+老年人”的智慧养老服务

通过将各类养老政策、服务项目、养老设施等信息进行汇总，以智慧化、数字化手段为老年人精准“画像”，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打造“系统+服务+老年人”的智慧养老服务新模式。

**4.打造“浙里康养”多跨能力技术底座**

基于多跨协同，统筹建设“浙里康养”技术底座，在现有“用户引擎”和“业务组件”的基础上，重点建设长者码系统、一床一码组件等相关开放能力，为各地市其他部门养老服务提供技术支撑能力。

（1）新建为老机构基础信息管理应用

以“浙里康养”养老机构信息库为底库，结合省公共数据平台上市场监管局的已备案机构数据和企业法人基本信息数据，建设为老机构基础信息管理应用。机构负责人根据权限进行机构基础信息、入住人员信息、床位赋码情况等进行填报、核准，以表单的形式，实现对全省各地为老机构的集中式管理。

（2）建设全省公共业务组件库

基于“浙里康养”构建全省统一的中间件技术组件库，以组件化技术，有效赋能应用场景的统一建设。

（3）新建场景接入管理应用

根据“浙里康养”整体框架，需建立统一应用场景管理标准规范，各地市各部门可申请将为老服务数字化改革的场景应用上架至“浙里康养”门户服务端。并基于“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理念，通过统一门户、统一用户和统一数据中心，将各地市自建养老服务场景推向全省，以此减少各地一些低水平重复建设。

（4）新建数据埋点分析应用

为使省民政厅充分掌握各地市已有养老服务场景应用使用情况，新建数据埋点分析系统。对接入“浙里康养”数字化综合应用的各个应用进行埋点分析，用于跟踪应用使用的状况，后续用来进一步优化产品或是提供运营的数据支撑。

**5.构建“浙里康养”指标评价体系**

（1）建设“浙里康养”数字驾驶舱

建设“七优享”养老服务数字驾驶舱、助餐配送餐驾驶舱，迭代综合绩效驾驶舱，链接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员指标数据。

（2）新建数字驾驶舱指标集约化管理应用

为协助省民政厅对各地市的为老服务数字化场景搭建情况进行实时监管，能够第一时间掌握指标数据，新建数字驾驶舱指标集约化管理应用。实现为老业务治理的数字化、综合化和精细化。

**6.建设康养地图**

建设康养服务地图－用户端，地图上设置包括：我要点餐、我要入住等老年人15分钟生活圈功能。也可获取老年人当前所在地，进行15分钟生活圈内为老资源展示，个性化推送老年人所需服务或资源。

康养服务地图应用，作为老年人“找服务”的供给端，充分挖掘社会资源，最大限度释放居家养老的潜能。同时也作为政府人员供给端的改革，将各地老年人、为老机构的分布情况进行整合，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优化养老资源分布。

**7.建立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着眼共同富裕省域示范，在中央要求各省发布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基础上，构建公共服务政策配置模型，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我们建成了养老福利直达场景，老年人可方便办理老年优等证、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

（1）构建公共服务政策配置模型

对老年人情况摸底并进行详细分类，构建公共服务政策配置模型，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2）建设老年人需求底库

将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家庭背景、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资料搜集汇总，通过数据赋能，让每一份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资料与老年人行为能力等级、结合，形成一套具有提示性、预见性、概括性的老年人需求数据库，形成服务感知清单，实现智能精准供需对接。

**8.“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场景集成**

按照“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的建设模式，重点链接以下应用场景，浙里康养上架试点应用，协助试点应用全省共享。

**9.协同多个省厅部门**

与人社、医疗等进行跨部门业务数据协同，实现五个老有场景。“浙里康养”两端门户应用可分为五个“老有”领域，通过场景接入应用，统一集成管理多部门的重点特色应用，为老人提供个性化的精准服务。

（1）协助90个县（市、区）民政部门系统数据对接

依据《浙江省智慧养老院建设方案》《浙江省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置方案》，为实现各地建设智慧养老院和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置，协助各地系统需按照《数据上行标准规范》要求，上行各地智慧养老服务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与数据上屏。

（2）支撑建设试点场景

出具《试点场景建设规范》，组织专家团队对各试点地区建设“浙里康养”多个子场景进行业务和技术指导，根据各试点场景建设需要，扩展建设相关共享能力和用户体系，按照“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模式，实现统一用户、统一入口、统一数据源进行场景应用接入“浙里康养”。

### **四、数据交换与内外部共享**

系统设计遵循民政部《民政业务数据共享与交换编码》和省民政厅数据共享交换中心系统数据标准，实现数据对接与共享要求。

1.通过省厅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民政部金民工程对接，进而实现数据的共享。

2.与省厅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实现系统的所有各类型数据字段按照要求全部上传到厅数据共享交换中心。

3.实现省民政厅内外部数据共享。与民政厅内部系统实现数据共享，相互交换服务数据；与省级其他部门之间实现外部数据的查询、调取。

4.新增功能对接民政统一用户体系和动态五级组织架构三大基础组件。

### **五、技术路线**

浙里康养系统当前部署于政务云，根据落实安全可靠相关要求，需整体迁至信创云并进行适配改造。本项目新建模块需全部部署于信创云。

技术路线如下：

1.信创云迁移和部署：系统迁移和部署至信创云，需使用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信创云提供的OceanBase）、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产品，同时保证与原系统的业务无缝对接。

2.系统须支持组件化架构，为第三方应用系统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

3.系统须采用B/S的多层分布式技术架构，客户端支持统信、麒麟等等浏览器；

4.系统需设计身份鉴别、安全审计等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有效的数据输入、输出和内部处理的控制措施，检测和防范攻击行为的验证措施，并设计权限管理机制；

5.系统具有业务日志管理功能，通过设置系统日志、自动记录全部操作过程。保证信息处理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断点续传，保证数据交互过程中的效率、可靠性、完整性、实时性；

6.在系统更新、上线时，不得影响原有系统服务功能及业务数据的完整性；

7.以分布式系统、微服务开发框架和服务治理为技术底座，实现服务负载均衡、服务鉴权等；

8.以领域驱动设计模式构建分布式技术中台，基于运营管理后台、用户引擎、门户、六大组件、开放共享能力底座，将各系统业务抽象为职责不同的业务领域，构建业务中台。各领域服务通过微服务架构注册和发现以及提供对外接口能力。领域服务间数据库隔离，通过远程调用或者消息总线实现数据交互、服务解耦，保证服务的高可用性和接口高性能；

9.在持续集成和持续交付上，以容器云技术构建容器化 PaaS 平台架构方案，实现 DevOps、及时响应、快速交付、安全监控、智能告警、精准定位和运维决策。

### **六、系统性能要求**

1.现阶段支持不小于1000个单位、5000个用户同时在线，远期可根据需要支持横向扩充；

2.保持不间断稳定运行，PC端和移动端界面的反应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秒以内；

3.并发用户数要能达到200 TPS，200个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个中等复杂度的事务时，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

4.以上除去网络延迟因素。

### **七、安全要求**

中标单位在开发和运维期间，要求严格遵守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省民政厅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要求做到：

1.中标单位和项目服务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数据保密协议，并接受采购人背景审查。

2.中标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

3.中标单位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供应商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每3个月）更新账号密码。

4.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单位不得对项目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5.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6.中标单位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7.中标单位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当发现网络和数据安全隐患、漏洞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当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如违反以上任一条款，或造成网络攻击、信息泄露、有害程序植入等较大风险隐患和重大安全事故的，中标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5%/次承担违约责任，若采购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另行承担。若中标单位累计3次违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单位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若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人员，但不免除中标单位承担违约金的义务。

### **八、其他相关要求**

**（一）对用户需求的理解**

投标单位应对用户需求有明确的了解，能够用系统架构图或数据流图的形式，展示系统设计的基本框架。突出展示系统与民政部、省政府和横向部门数据交换的方式方法和数据流向。同时，投标单位应根据系统、政务云、信创云实际情况，提出系统所需的资源需求和部署的形式。以上理解需在标书中以拓扑图的形式加以描述。

**（二）项目人员要求**

1.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单位项目服务团队要求不少于10人的项目服务团队提供专业服务，工作时间服从采购人要求。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需提供证书。

**投标时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开具的最近六个月与投标主体一致的社保参保证明。**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在投标阶段明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必须在实施阶段参与本项目的工作，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提供相关证书以及社保机构开具的与投标主体一致的社保参保证明。

2、驻场人员要求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验收合格前，需提供至少1名开发驻场人员。驻场人员要求与投标文件内确定的人员相符，若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以及社保机构开具的最近六个月与投标主体一致的社保参保证明。**

**（三）项目质保期**

本项目系统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能够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及采购人要求系统的一般性修改和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后的修改等；提供7×24小时的热线技术服务；系统运行中出现问题，技术人员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技术问题应在48小时内给予解决。

**（四）系统测评要求**

系统完成开发并最终验收前，必须提供由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系统检测报告、核心源代码检测报告、等保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以上测评报告作为系统终验的文档依据。其中，系统检测和核心源代码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达到60分及以上并无高风险，中标单位配合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五）与原系统无缝衔接要求**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此次采购内容是在“浙里康养”数字化综合应用上升级建设项目，本项目部分业务与原有系统业务存在迭代和关联，实现本项目建设内容开发的同时，必须与原有系统功能模块完全兼容，并无缝集成，不影响全省原有业务操作；涉及与原系统中标单位的技术对接、改造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涉及数据迁移在非工作日晚上24小时内完成数据的迁移，且不影响现有业务操作，如造成系统瘫痪、数据丢失、功能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培训要求**

提供省厅相关业务处室及相关市县人员免费培训，预计培训人数为30人1天（仅提供师资），内容为本项目开发所涉及的系统功能、操作与使用。投标单位应编制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地点、人数、培训课程计划。培训方案应该达到，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和要求。培训具体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由双方协商安排。

**（七）提交成果和知识产权要求**

**1.提交成果**

中标单位需积极配合由采购人招标产生的信息化项目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中标单位需按照监理公司的要求配合做好项目初验、终验等各阶段资料完善递交的相关工作。并允许采购人工作人员参与系统的测试、安装、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2.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浙江省民政厅信息中心）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投标单位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采购人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终验时需提供完整的数据库设计代码及数据字典等相关技术资料。

**（八）演示要求**

投标单位需根据本项目的功能要求，提供系统设计思路、系统主要功能演示，演示时间为15分钟（不含专家提问）。演示内容包括：

1.演示“浙里康养”门户：

演示用户入驻平台流程和审核流程，功能模块具备可用性，符合实际要求。

2.演示“浙里康养”多跨能力技术底座：

（1）演示为老机构基础信息系统机构管理功能，支持多纬度多字段信息维护，支持多角色用户进行机构内人员管理。

（2）演示康养联合体申报流程，支持查看辖区康养联合体建设情况。

（3）演示运营管理平台运营支撑能力，支持页面管理和展台管理。

3.演示“浙里康养”指标评价体系：

演示浙里康养指标评价体系相关驾驶舱，驾驶舱能够体现指标评价体系多元化和条理性。

**（九）其他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和质保期间，国家民政部、省委省政府等要求的临时性、突击性需求含在本标建设任务范围内。

### **九、商务条款**

**（一）项目工期**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需求调研，需提交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用户方确认，并进入项目开发实施阶段；

2.合同签订后的4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业务数据梳理，进行项目初验并投入试运行；

3.试运行1个月后，完成所有功能开发及培训完成，经业主同意后申请项目验收。

**（二）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合同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项目初验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初验条件：完成主要功能模块的开发和信创云部署）

3.项目终验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

1.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 0-10 | 客观分 |
| 2 | 商务 | 投标人自2020年10月份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1 | 客观分 |
| 3 | 技术 |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阐明的项目概况、建设目标和采购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分析、理解** 分析、理解完整、全面得5分， 分析、理解一般、未全面得3分， 分析、理解存在不足、简单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分析以及解决对策措施方案** 分析完整、全面，措施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分析基本到位，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分析存在不足，措施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功能要求，提供以下内容的系统设计思路、系统主要功能演示(对以下内容及功能进行15分钟以内的讲解及演示，讲解及演示内容要求通过录制讲解演示视频并以U盘存储形式提交，详见前附表。无讲解演示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  **1.演示“浙里康养”门户：演示用户入驻平台流程和审核流程，功能模块具备可用性，符合实际要求。**  **（0-3分）**  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功能设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功能设置存在不足得1分；  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2.演示“浙里康养”多跨能力技术底座：（0-13分）**  （1）演示为老机构基础信息系统机构管理功能，支持多纬度多字段信息维护，支持多角色用户进行机构内人员管理。（0-4分）  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功能设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功能设置存在不足得1分；  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2）演示康养联合体申报流程，支持查看辖区康养联合体建设情况。（0-4分）  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功能设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功能设置存在不足得1分；  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3）演示运营管理平台运营支撑能力，支持页面管理和展台管理。（0-5分）  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功能设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功能设置存在不足得1分；  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3.演示“浙里康养”指标评价体系：（演示浙里康养指标评价体系相关驾驶舱，驾驶舱能够体现指标评价体系多元化和条理性。（0-4分）**  功能设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功能设置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功能设置存在不足得1分；  未提供演示不得分。 | 0-20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1、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详细阐述总体架构、技术、性能建设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详细阐述应用系统建设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3、技术路线建设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4、系统性能方案符合要求程度（0-3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5、系统安全设计符合要求程度（0-3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6、数据交换与内外部共享方案（0-4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7、与原“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无缝衔接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30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5 | 主观分 |
| 8 | 技术 | **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或可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确保服务质量保障的方法和措施方案** 方法和措施全面详细得5分， 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方法和措施欠缺得1分， 未提供方法和措施得0分。 | 0-5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情况（提供项目负责人最近不少于六个月与投标主体一致的社保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取得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0-1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0-1分）  3、项目负责人类似养老行业大数据服务类项目管理和实施经验情况（0-1分） | 0-3 | 1-2客观分  3主观分 |
| 12 | 技术 |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专业能力。** 1、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取得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以上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和最近不少于六个月与投标主体一致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0-2分）  2、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以上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和最近不少于六个月与投标主体一致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0-2分）  3、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高级程序员证书的得2分，提供以上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和最近不少于六个月与投标主体一致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0-2分）  4、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以上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和最近不少于六个月与投标主体一致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0-2分）  5、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国产数据库专家或国产数据库工程师或国产数据库专员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最高3分；提供以上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和最近不少于六个月与投标主体一致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0-3分） | 0-11 | 客观分 |

备注：（1）商务分、技术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2）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报价分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提供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提供联合协议的。

**4.2.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供应商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响应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为： ，标项：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采购编号 |  | |
| 采购项目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 合同约定 | 执行情况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盖章 | | | | |
| 供应商 | | 盖章 | | | | |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偏离表………………………………………………………………（页码）（7）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1.3联合协议（如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偏离表；

2.2.7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2.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提供资料。）**

# 六、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除外）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 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附：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开票信息 | 发票抬头： | 开户行： |
| 地址： | 开户账号 |
| 税号：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需开票类型 |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增值税普票（ ） 增值税专票（ ）  备注：若不选择开票类型，默认开具增值税普票。 | |
| 发票是否需邮寄（仅限增值税专票） |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 是（ ） 否（ ）  备注：需邮寄发票的，邮费到付。（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号码：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价（小写）**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 | |  | | | |
| **项目工期**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1. 其他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